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5 號

訴願人：葉○○　　地址：○○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鄧學鑫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8046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警察局提出申請「警察局受理申請人防止危害 110 或各派出所警務系統通報…紀錄」「警察局獲報聯合行政查察營建事業不法危害之官警紀錄行政資料」，警察局針對該申請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38046 號函回復，訴願人主張警察局持有申請人政府資訊至今未詳實行政及提供，顯然積延知的權益，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次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1 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32 號判決「……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為申請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時，應本於權責，於程序上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確依上開法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反之，申請人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協力義務，亦即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苟其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至為灼然……而所謂『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人民負擔協力義務即屬之，亦即，申請人應依該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政府機關審核，非謂『一經人民據以申請即應准許、政府機關毫無衡酌個案申請命其補正或釋明之裁量權限』，此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明白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即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政府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即可見一斑。」。

三、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欄所載之文號為「如案卷及府行法字第 1080159506 號」，其中府行法字第 1080159506 號函部分，非屬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作成之文書，且訴願人於後附之 3 個申請書，

僅 108 年 9 月 25 日臺灣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暨申請到場陳述書之內容所提「警察局受理申請人防止危害 110 或各派出所警務系統通報…紀錄」「警察局獲報聯合行政查察營建事業不法危害之官警紀錄行政資料」與警察局有關，且警察局亦針對該申請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38046 號函回復。詳研其訴願書「…警察局…明確持有申請人政府資訊…至今未詳實行政及提供，顯然稽延知的權益。」，其訴願標的應係訴願人就 108 年 9 月 25 日臺灣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暨申請到場陳述書申請政府資訊，警察局部分政府資訊未提供，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警察局申請政府資訊閱覽，警察局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38046 號函並附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通知訴願人到場閱覽勤務指揮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系統紀錄，其餘事項因其政府資訊申請書未載明具體事件案由及發生時間、地點等，未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要式規定，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於 7 日內補正應載明之事項。訴願人業依收到之前開通知補正函及准駁表，始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到場複製檔案：0989-866568 電話號碼，提供 107 年 4 月 12 日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彙整之 110 受理報案時間、案發地點報案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共 5 頁，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簽收單可稽，先予敘明。有關警察局提供受理訴願人 110 系統報案…紀錄部分，查警察局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38046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閱覽勤務指揮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系統紀錄，並附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審核結果分別為：提供應用：0989-866568 電話號碼，提供 107 年 4 月 12 日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彙整之 110 受理報案時間、案發地點報案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暫無法提供使用：1.有關 102 年 8 月 01 日至 108 年 8 月 01 日止彙整之 110 報案受(處)理資料，前已函覆提供申請資訊，不再重複。2.臺端 0932-177708 電話號碼，自 108 年 8 月 02 日至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查無 110 報案紀錄，

無可提供。3.臺端 03-5355669 電話號碼，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查無 110 報案紀錄，無可提供。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到場閱覽及複製(申請人 0989-866568 電話號碼)自 107 年 4 月 12 日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彙整之 110 受理報案時間、案發地點報案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此有警察局之檔案應用准駁表及檔案應用簽收單可稽。是以，前開申請，警察局既已如前述提供該等政府資訊在案，而部分因無報案紀錄無法提供，則該函此部分之回復即無不法，而應予以維持。

五、末查，有關其餘通知補正事項，因訴願人政府資訊申請書未載明具體事件案由及發生時間、地點等，未符合政資法第 10 條要式規定，警察局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80038046 號函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應載明之事項。然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依前開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得逕行駁回，警察局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05609 號函依規駁回申請，並送達在案(詳送達證書)，警察局已於訴願決定前，為駁回之行政處分，然參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從而，警察局於訴願決定前，所為 109 年 2 月 1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05609 號函駁回處分屬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即應續行訴願程序併為實體審查。爰如上所述，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應載明之事項，依前開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得逕行駁回申請，則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05609 號函之駁回申請應屬有據。故應認訴願人提起訴願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另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有關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調查證據

1 節，經查，本件訴願人爭執事項有關勤務指揮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系統紀錄之事實，警察局於答辯卷已提供准駁表，明確列出如上所述之報案紀錄並已提供複製，此業經訴願人確認簽收在案，另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事項，警察局依規駁回處分，相關函文亦附卷供查，皆已足認定系爭事實，所請調查證據，核無必要。又本案事實既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即無必要，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曾淑英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王志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